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14）聊民五初字第 4 号

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CompassCottonB.V.），住所地：荷兰瓦瑟纳尔斯林格维格 7a。

法定代表人：马克·西蒙·艾伦。

委托代理人：吴凡，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巍，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阳谷县齐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范宪鸣，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潘昌新，山东舜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CompassCottonB.V.)向本院申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CompassCottonB.V.）的申请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CompassCottonB．v)申请称：1、请求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英国利物浦就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指南针公司）和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达公司)之间的争议作出的仲裁裁决书(以下简称“仲裁裁决”)；2、请求由被申

请人承担申请承认上述仲裁裁决的全部费用。事实和理由：2012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荷兰指南针公司与被申请人顺达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A0061 的销售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指南针公司向顺达公司销售 500 公吨巴西原棉，单价为每磅 93.20 美分，合同总价为 1,027，354.14 美元，并约定因该合同产生的争议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解决。2012 年 10 月 18 日，顺达纺织询问终止销售合同并结算的可能性，指南针公司当日通过邮件回复了结算指示。通知称：若顺达公司选择终止合同并结算，因指南针公司转售合同项下棉花的最高价格是每磅 83.00 美分，故顺达公司应补偿差价 112，200 美元。此后，2012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7 日之间，双方讨论了数种终止方式，但未能达成共识。由于顺达公司始终拒绝按照销售合同约定采购任何棉花，因此指南针公司只能依法终止合同。2012 年 12 月 28 日，指南针公司向顺达公司发送了终止合同的文件，并要求顺达公司赔偿棉花差价和仓储费共计 133，709.60 美元。由于顺达公司未支付该等款项，指南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根据销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国际棉花协会提起仲裁。经过审理，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英国利物浦作出了仲裁裁决，其裁决结果如下(“卖方”指指南针公司，“买方”指顺达公司)：1. 买方应按 82.75 美分／磅净重的单价

就净重 500 公吨(即 1，102，300 磅)的合同总数量向卖方结算。2．因此，买方应当在完成上述指示后向卖方支付前述净重 500 公吨(即 1，102，300 磅)棉花的合同价格与 2012 年 11 月 28 日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 115，190.35 美元(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美元叁拾伍美分)。3．卖方主张仓储费不予认可。4．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 6,083.00 美元(陆仟零捌拾叁美元整)，作为上述 115，190.35 美元(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美元叁拾伍美分)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到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裁决之日)期间按年利率 7.5%(百分之七点五)计算的单利。5．就总额 121，273.35 美元(115，190.35+6，083.00，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叁美元叁拾伍美分)的前述第 2 条和第 4 条款项，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自 2013 年 9 月 2 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年利率按纽约优惠利率(或者视情况依该期间纽约优惠利率的平均水平)加上 4.25%(百分之四点二五)计算。6．本次裁决的总费用为 5，190.00 英磅(伍仟壹佰玖拾英磅)，全部由买方承担。由于目前卖方垫付了全部仲裁费用，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5，190.00 英磅(伍仟壹佰玖拾英磅)。上述裁决已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起，即国际棉花协会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约束力。2013 年 9 月 2 日迄今，全美各州优惠利率统一维持在 3.25%不变，因此第 5 项裁决中的年利率应为 7.5%。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第 5 项裁决中产生的利息共计 121，273．35×(7．5%

÷360)×317 天=8009.09 美元，顺达公司应向指南针公司支付的金额总计为 129，282.44 美元加上 5190.00 英镑。中国人民银行 2014 年 7 月 16 日外汇中间价为：1 美元对人民币 6.1535 元，1 英镑对人民币 10.5634 元。据此，截至 2014 年 7 月 16 日，顺达公司应向指南针公司支付的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850，363.54 元。鉴于中国和英国均为 1958 年《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缔约国，为维护申请人之合法利益，根据该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81 条、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我国加入的决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的通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等相关规定，现请求贵院依法裁定：承认由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做出的仲裁裁决。

被申请人顺达公司辩称：1、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没有申请人的盖章或者签字，只有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不符合法律文书的要求；2、被申请人从来没有与申请人签订过关于棉花的买卖合同，申请人提交的合同中加盖的合同的公章也不是被申请人的，被申请人也没有授权任何人或者组织可以刻制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以及没有授权任何人在未经被申请人许可的情形下，与国外洽谈棉花业务；3、从申请人提交的所谓的棉花买卖合同看，双方仅仅约定了仲裁的适用规则及法律，但双方并没有约定仲裁的委员会；

4、被申请人曾经收到过北京邮寄过来的要求协商的一个律师函，除此之外，从仲裁申请、仲裁员的选定、仲裁开庭一直到判决，被申请人没有收到相关的通知。

申请人指南针公司第一次开庭时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2012 年 4 月 17 号的销售合同，证明双方已经就棉花的买卖签订了合同，并且明确约定了争议应提交英国的棉花协会进行仲裁。证据 2、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号做出的仲裁裁决，证明就双方的争议国际棉花协会已经做出了仲裁裁决；证据 3、国际棉花协议出具的仲裁裁决生效证明，证明裁决已经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生效，并且已经送达了被申请人。申请人在第二次开庭提交以下补充证据 15 份：第一组证据是证据 1 国际棉花协会出具的解释函和证据 2 牛津高价英汉双解词典中关于人名“Richard”的词条，证明的内容是关于仲裁员理查德（RichardClarke）与理基（RickyClarke）实际上是同一个人，理查德经常简称为理基。第二组证据是证据 3 顺达纺织公司与 ECOMAgroindustrialCorp.Ltd 签署的棉花买卖合同，证据 4 顺达纺织公司与 OmnicottonInc 签署的棉花买卖合同，证据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检验证书，证据 6 中国供应商网站截图，证据 7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相关案例。该组证据证明顺达公司在对外贸易中与其他两家公司签订合同加盖的公章与本案中公章一样，并且都是由张杰经理

签字，也与本案一致，该份合同也实际履行了，有出入境检验证书证明；第二，张杰是顺达纺织的经理，代表顺达公司在销售合同上签字；第三，山东高院相关案例也证明对外贸易中完全可能使用多枚公章，公章不一致，不能说明合同是伪造的。该组证据中证据 3、4、5 来自代理商熙成公司。第三组证据：证据 8 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中文版、证据 9《英国 1996 年仲裁法与中国仲裁法的修改：与仲裁协议有关的问题》第 16-35 页、证据 10《比较商事仲裁》第 177-179 页、证据 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 GMI 公司申请承认英国伦敦金属交易所仲裁裁决案的复函》、证据 12 国际棉花协会仲裁规则及相关部分中文翻译。该组证据证明在英国仲裁法下，即使没有约定仲裁机构只要双方有仲裁的合议，有书面协议，就是有效的，而且按照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规则，只要约定根据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就应当由国际棉花协会进行管辖。同时最高院有一个与本案案情一致的批复，也能够证明当事人只约定了适用仲裁规则，没有约定仲裁机构，不影响仲裁协议效力。第四组证据：证据 13 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程序送达记录、证据 14 是顺达公司的官网，是顺达公司的截屏，显示顺达公司在青岛有一个办事处，专门从事棉花的进出口业务，其中张杰是总经理，里面有地址、传真号、座机等。该组证据证明：1、国际棉花协会的历次通知都是通过电子邮件和联邦快递

向顺达公司送达。2、顺达公司网站截屏和工商信息显示的送达地址和国际棉花协会的送达地址一样。

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提交以下证据：证据 1 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模本一份和自 2004 年至今签订的合同样本 9 份（复印件），证明被申请人的合同专用章与申请人提交的买卖合同中的专用章不一致。证据 2，2011 年至 2014 年顺达公司养老保险处交费的员工名单，证明员工中没有叫张杰的。

经申请人申请，本院对熙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熙成公司）执行董事朱雪松进行了调查，朱雪松证明熙成公司是外贸中介公司，涉案的英文合同是指南针公司拟好并签字后发给熙成公司，熙成公司再将该合同发给阳谷顺达公司，顺达公司在合同上盖好章后，又将合同发给熙成公司。双方合同签订后，由于阳谷顺达公司一直没有开具信用证，熙成公司工作人员曾多次催促，当时棉花价格下跌，后来阳谷顺达公司表示不能执行合同了。熙成公司曾派人去阳谷顺达公司商谈此事。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后，指南针公司曾通知熙成公司要提起仲裁。指南针公司向熙成公司通报阳谷顺达公司接到仲裁通知后不选择仲裁员，指南针公司要求熙成公司向顺达公司说明利害关系。熙成公司通知了顺达公司，顺达公司表示无所谓。后来，正式仲裁书出来后，指南针公司也告知熙成公司仲裁

结果。申请人对该调查笔录没有异议，认为调查笔录如实陈述了当时双方当事人签订合同的过程，也与我方陈述相互吻合印证。被申请人关于没有签订合同没有收到仲裁通知的抗辩是不成立的。被申请人质证称：这份调查笔录只能证明张杰以被申请人的名义曾经与申请人签订过棉花买卖合同，但无法证明该合同被申请人知情，且有明确的授权。公司没有叫张杰的员工，也从来没有授权叫张杰的人代公司接受相关仲裁文书，所以该调查笔录中熙成公司称被申请人曾经接到仲裁通知等与事实不符。

本院认为，申请人指南针公司提交的证据与本院对熙成公司执行董事朱雪松的调查笔录相互印证，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的证据不予认可，但没有提交足以反驳的证据，且申请人指南针公司提交的证据均进行公证和认证，本院予以采信。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4 月 17 日，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作为卖方经销售代理熙成（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作为买方签署了编号为 A0061 的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约定，指南针公司向顺达公司销售 500 公吨巴西原棉，单价为每磅 93.20 美分，合同总价为 1,027，354.14 美元。合同在“规则和仲裁”项目下规定：“本合同签署时国际棉花协会有效的规则和章程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所有争议将友好协商解决，或根

据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解决”。后顺达公司表示不能履行合同，双方未能协商解决争议。指南针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 日向国际棉花协会提出仲裁申请，并任命亚瑟·阿尔德克劳夫特作为其仲裁员。2012 年 12 月 4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知顺达公司已经收到指南针公司提起的仲裁申请，指南针公司已经任命亚瑟·阿尔德克劳夫特作为卖方仲裁员，并要求顺达公司在收到协会函件 14 天内提名一位仲裁员。2013 年 1 月 19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知顺达公司，由于顺达公司没有在截至期限内任命一名仲裁员，协会主席已经任命理基·克拉克（RickyClarke）先生为其仲裁员。2013 年 1 月 21 日，国际棉花协会通知双方，协会主席任命阿尔尼·沃特斯先生为仲裁庭主席，并向双方各转发一份有关案件程序的主席说明。协会于 2013 年 2 月 6 日收到指南针公司的索赔详情，并向顺达公司和仲裁庭各转发一份。2013 年 3 月 6 日，国际棉花协会代表仲裁庭向顺达公司发送邮件：“请阅本庭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发送的信函。你方提交文件的期限已过，仲裁庭主席同意自收到本信函起将你方提交文件的期限延长七天。如果届时你方不提交文件，仲裁庭将根据章程第 307（5）条规定继续仲裁并作出裁决。”2013 年 4 月 9 日，仲裁庭要求双方提供进一步的信息。2013 年 4 月 17 日收到卖方的附加说明，并转发给买方，要求在七天内作出回应。经过审理，国际

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在英国利物浦作出了仲裁裁决，其裁决结果如下：1、买方应按 82.75 美分／磅净重的单价就净重 500 公吨(即 1，102，300 磅)的合同总数量向卖方结算。2、因此，买方应当在完成上述指示后向卖方支付前述净重 500 公吨(即 1，102，300 磅)棉花的合同价格与 2012 年 11 月 28 目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额，即 115，190.35 美元(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美元叁拾伍美分)。3．卖方主张仓储费不予认可。4．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 6,083.00 美元(陆仟零捌拾叁美元整)，作为总额 115，190.35 美元(拾壹万伍仟壹佰玖拾美元叁拾伍美分)自 2012 年 11 月 28 日到 2013 年 8 月 12 日(本裁决之日)期间按年利率 7.5%(百分之七点五)计算的单利。5．就总额 121，273.35 美元(115，190.35+6，083.00，拾贰万壹仟贰佰柒拾叁美元叁拾伍美分)的前述第 2 条和第 4 条款项，买方还应向卖方支付自 2013 年 9 月 2 日到实际支付之日期间的利息，年利率按纽约优惠利率(或者视情况依该期间纽约优惠利率的平均水平)加上 4.25%(百分之四点二五)计算。关于裁决的费用，仲裁庭裁定：本次裁决的总费用为 5，190.00 英磅(伍仟壹佰玖拾英磅)，从收到的双方保证金中先行支付。在本裁决书签署之日，只有卖方支付了要求的保证金 4000 英镑。卖方应承担并支付 3200 英镑，以及章程第 359 条规定的盖章费 800 英镑，但卖方有权从买方收回该金额。在本裁决书签署之日，

收到的保证金与实际费用之间尚有 1190 英镑的差额，现已要求双方支付该等款项，支付后方可签发裁决书。如果卖方支付了该等额外款项，则有权向买方追偿 1190 英镑的金额。如果买方支付了该等款项，则买方应承担此费用，因为买方负责全部的仲裁费用。各方应承担并支付各自的开支。

仲裁裁决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加盖国际棉花协会的印章并产生约束力。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管理人通过联邦快递欧洲有限公司（简称联邦快递）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将仲裁裁决书送达给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

本院认定上述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 A0061 销售合同、国际棉花协会的《仲裁裁决》、《仲裁裁决生效证明》和《解释函》、国际棉花协会仲裁程序送达记录、顺达纺织公司官方网站信息、中国供应商网站信息及本院的调查笔录等在卷证实。

本院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国外仲裁机构的裁决，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承认和执行的，应当由当事人直接向被执行人住所地或者其财产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本案顺达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住所地在山东省聊城市范围，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申请人提供的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做出的仲裁裁决，在英国利物浦作出，英国和我国均为《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称《纽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的规定，我国对在另一缔约国领土内作出的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适用该公约。

关于申请人指南针公司的代理人是否有权提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申请的问题。根据申请人代理人提交的经过公证和认证的授权委托书，申请人指南针公司授权代理人吴凡律师的权限包括：代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代为起草、转递、签收法律文书等。因此，代理人吴凡有权代理指南针公司提起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申请书，被申请人关于承认外国仲裁裁决申请书没有申请人公章仅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不符合法律文书要求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双方是否签订销售合同的问题。依据熙成公司执行董事朱雪松的证言结合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棉花销售合同的事实。被申请人关于没有与申请人签订棉花买卖合同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仲裁协议的效力问题。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 A0061 号销售合同仲裁条款中约定国际棉花协会有效的规则和章程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约定争议友好协商解决或

根据国际棉花协会的规则和章程提交仲裁，并适用英国法律解决。依据《英国 1996 年仲裁法》第 6 条（2）规定“在协议中援引书面形式的仲裁条款或包含仲裁条款的文件，构成仲裁协议，只要该援引旨在使上述条款成为协议的一部分”，应认定双方达成了仲裁协议，且国际棉花协会章程中明确规定了仲裁及仲裁程序，因此，国际棉花协会应为本案的仲裁机构。被申请人以没有约定仲裁的委员会为由主张仲裁协议无效的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是否给予被申请人适当通知的问题。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国际棉花协会在指定仲裁员及仲裁程序其他环节上均通过联邦快递和电子邮件向被申请人送达了通知，联邦快递的邮寄地址系被申请人法定营业地址：山东省阳谷县齐南路 1 号，收件人为张杰。电子邮箱地址为被申请人官方网站上公布的被申请人董事长范宪鸣和销售处长肖克的电子邮箱地址。被申请人不承认张杰为其公司人员，但申请人提交的被申请人网站信息中明确载明张杰为青岛办事处总经理。综上，被申请人虽辩称没有收到国际棉花协会的适当通知，但其并没有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因此，被申请人关于国际棉花协会没有给予其适当通知的主张，本院不予支持。虽然国际棉花协会给被申请人通知中仲裁员为理基·克拉克（RickyClarke），但国际棉花协会已向本院作出解释，证明仲裁员理查德·克拉克

（RichardClarke）经常被称为理基·克拉克（RickyClarke），RickyClarke 是 RichardClarke 常见缩写，出现在仲裁裁决中 RichardClarke 与 RickyClarke 为同一人。本院对此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国际棉花协会就本案作出的仲裁裁决不具有《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不予承认和执行的情形，亦符合 1986 年 12 月 2 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我国加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决定》，也不违反我国加入该公约时所作出的保留性声明条款，故对该仲裁裁决应当予以承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八十三条，《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收费及审查期限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承认国际棉花协会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作出的申请人指南针棉花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纠纷的仲裁裁决的效力。

本案申请费 100 元，由被申请人山东阳谷顺达纺织有限公司纠纷承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王玉东

审判员　　高兴宇

审判员　　李曙霞

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

书记员　　王洪燕

